

创业创新迎来 黄金时代

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可获 15 万元奖励 等你来申报

记者 项乐茹 通讯员 胡叶

眼下,创业正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新指标,孵化创意的众创空间越来越成为一座城市的创业标配。日前,记者从市科技局获悉,我市已启动市级众创空间申报认定工作,将认定一批“瑞安市众创空间”,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将可获得奖励15万元,草根创客迎来创业创新黄金发展期。

瑞城涌现一批众创空间

去年以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下,我市“创客”群体日渐壮大,形式多样的众创空间应运而生,逐渐跃入大众视野,瑞城陆续涌现了一批E咖啡、智造工场等创业服务载体,创客文化日益浓厚。

“我们正在酝酿的创业项目是研发类似将沙发和工作台结合的智联家具,甚至有USB接口,实现多种居家用途。”瑞安“小王子”创业团队负责人葛林凯告诉记者,该团队是由4名90后小伙组成的创业团队,正就智联家具的创业项目研发产品、设计图纸,经常聚在一起讨论新奇想法的同时,也希望能把创意付诸实践。

“虽然我们有很多创意,但是在转化实物的过程中,与场地、资金及政策对接,需要通过众创空间等平台来帮助

解决。”葛林凯说,很多还在创业初期的创客,不缺想法和创意,但却渴望有一个孵化平台,通过“众智”碰撞出更多思想火花,帮助他们将概念中的创意产品转变为实物。于是他投出了简历,申请入驻众创空间。

葛林凯申请入驻的众创空间是由瑞安日报有限公司策划运营、位于浙报传媒瑞安电商园内的创E公社。据介绍,创E公社打造瑞安首个零成本卡位出租、拎包入住的众创空间,为初创团队提供办公空间、导师团队、媒体资源等配套服务。“目前我们首期招募团队将可享受卡位费、水电费、宽带费等全免优惠,创业者们只需拎着电脑就可以来办公了。”该众创空间相关负责人说,他们近期也正在准备申报瑞安市级众创空间,以期尽快步入更成熟的发展轨道。

认定市级众创空间需何种条件？

在创业初创期,草根创业者往往面临着资金短缺、融资困难和经验不足等问题,而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便在缓解创客们创业场所难等问题中担当起了重要角色,鼓励扶持其发展成为一大要务。

为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日前,市科技局印发了《关于申报瑞安市众创空间的通知》(下简称《通知》),启动了市级众创空间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何为众创空间?根据《通知》,众创空间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依托广泛的社会资源,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平台,并开展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特色创新创业孵化服务的机构。

申报市级众创空间需要满足什么条件?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级众创空间要求合法经营,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有自主产权或租期3年以上(含3年)的场所,新型孵化载体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对培育的创客团队也有数量要求,创客数量不少于5个,培育初创期企业不少于5家。此外,市级众创空间需要提供一定的配套设施和服务,比如拥有创业导师团队,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服务,同时向入驻对象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场所等。

申报市级众创空间需要满足什么条件?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级众创空间要求合法经营,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有自主产权或租期3年以上(含3年)的场所,新型孵化载体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对培育的创客团队也有数量要求,创客数量不少于5个,培育初创期企业不少于5家。此外,市级众创空间需要提供一定的配套设施和服务,比如拥有创业导师团队,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服务,同时向入驻对象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场所等。

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奖 15 万元

感受到众创空间及创客的创新创业能量,市政府也正在大力推动。去年9月,我市首个众创空间扶持政策出炉,其中就有规定,对新认定为“瑞安市众创空间”的,给予15万元奖励,专项用于众创空间建设。

据了解,《办法》将根据分类扶持原则及孵化实绩,给予“真金白银”的经费支持。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每家给予5万至10万元奖励。此外,企业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后1年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企业的,每认定一家,分别给予企业所在的众创空间10万元、5万元奖励。

为鼓励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创业创新,争取集聚一批优秀创新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办法》还规定“众创空间”内的科技创新创业人员可以优惠价承租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人才公寓。此外,凡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其他镇街工业功能区入园要求的“众创空间”孵化毕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产业化用地。

创客的“创”字,被赋予了“创业”和“创新”双重含义。政策的大力扶持背

后,是对创客能量的殷切期望。据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作为一个典型的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任务尤为艰巨,但目前全市范围内的企业孵化平台还不多,缺乏与中小企业成长相适应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孵化链。为此,释放科技、人才、资本等创新创业政策集聚效应,加快孵化器建设特别是“众创空间”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

市科技局副局长潘哲夫表示,创办众创空间不是简单地引进创客和项目,而是发挥政府优势把国内外的创新资源向瑞安集聚,而瑞安也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收益,让众创空间更好地为瑞安科技创新服务。

“目前,众创空间在我市还处于‘萌芽期’,政府做好引导工作很重要。”潘哲夫说,下一步,我市将支持和培养一批“小而美”的众创空间,培植众创沃土,给创客更加良好的“土壤”和“养分”,充分利用大环境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聚焦行业先进细分领域,激发大众创新创业热情,以有力改善该市创新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链接]

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合法经营,依托单位在瑞安市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实力和影响力。
2. 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众创空间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60%以上。
3. 配套设施齐全,环境优良,有自主产权或租期3年以上(含3年)的场所,新型孵化载体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少于1000平方米。
4. 创客数量不少于5个(创业团队或创业人)。
5. 培育初创期企业不少于5家。
6. 拥有创业导师团队,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创业服务体系,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
7. 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8. 在向入驻对象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场所及服务方面有较好的机制和内涵,受到相关方面的好评。
9. 众创空间运营状况良好,能够经常举办项目路演、创业沙龙、投融资讲座等创新创业活动,能达到示范方面要求,促进科技与经济高度融合与发展。